



1512120501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10415000008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繁华大道 39 号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气（无组织）、噪声

编制:

李东

审核:

代真真

签发:

朱铭明

日期:

2021.04.23

采样日期: 2021年04月16日

检测日期: 2021年04月16日~20日

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3栋厂房5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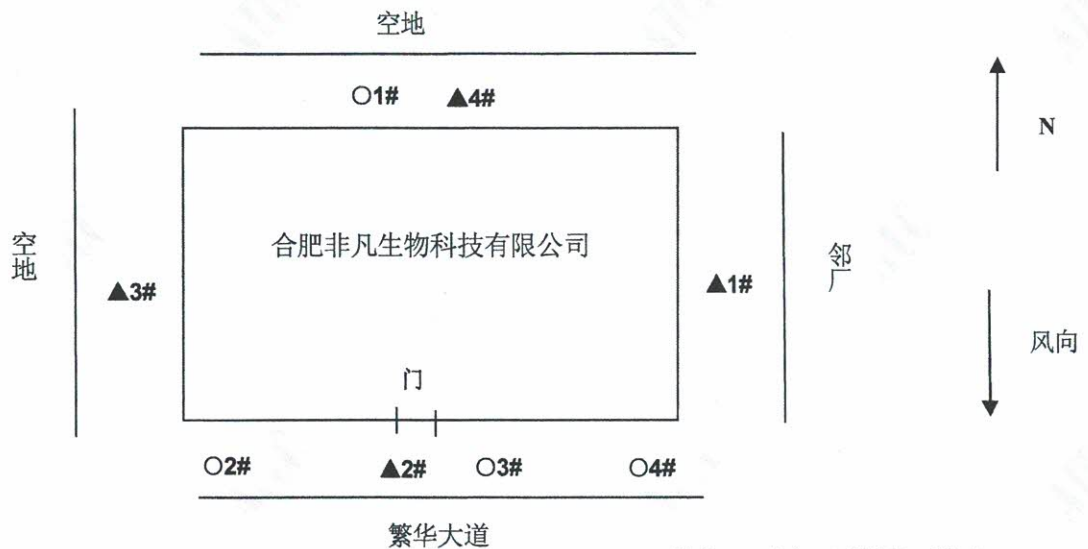
AHEPD210415000008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气(无组织)	详见(1)	邹世豪、童成伟	连续	气袋、滤膜、吸收液

附图:



说明：○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▲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10415000008

第 3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气 (无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1993
	检测点	厂界上风向 1#	厂界下风向 2#	厂界下风向 3#	厂界下风向 4#	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10	13	13	12	20
硫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0.001	0.002	0.001	0.06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	0.06	0.07	0.06	1.5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
	检测点	厂界上风向 1#	厂界下风向 2#	厂界下风向 3#	厂界下风向 4#	
总悬浮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07	0.268	0.232	0.286	1.0

(2) 噪声

监测人: 邹世豪、童成伟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结果	
1	厂界环境噪声	东厂界外 1m 处 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 13:17-13:18	57
		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 22:05-22:06	50
南厂界外 1m 处 2#	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 13:19-13:20	59	
	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 22:08-22:09	48	
3		西厂界外 1m 处 3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 14:22-14:23	58
		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 22:14-22:15	46
4		北厂界外 1m 处 4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 14:25-14:26	55
		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 22:19-22:20	50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3 类标准	昼 间	65 dB(A)
	夜 间	55 dB(A)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10415000008

第 4 页 共 5 页

废气（无组织）气象参数：

检测时间：2021.04.16		
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
风速	1.4	m/s
气温	18.1	℃
相对湿度	47.1	%

质控信息

标准样品分析

项目（检测类别）	测量值	标准值
氨	0.977mg/L	0.954±0.042mg/L

标准样品分析（自配）

项目	标准值（自配）	实测值	相对误差%
硫化氢	2.00μg	2.02μg	1.0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电子天平	FA1004	AHHQ01013	2022.04.08
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	AHHQ01040	2021.11.2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10415000008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测限
废气 (无组织)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.1.11.2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
2. 检测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 3 栋厂房 5 层。
3. 本报告无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义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